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3266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系統作業規範、附件2_通過驗證之系統供應者名單、附件3_作業申請事宜 (A21000000I_1132660334_doc1_Attach1.odt、
A21000000I_1132660334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2660334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
驗證作業申請，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13年7月21日截
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「長照特約單位」運用「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供應者」以開發或租賃方式提供之資訊系統，介接本(衛生福利)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(簡稱「支審系統」)，以進行服務費用申報，本部業於110年9月1日以衛部資字第1102660332號函公告「長照自建資訊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」在案(詳如附件1)。
- 二、截至目前共計有30家系統供應者完成驗證作業(詳如附件2)，並持續辦理「長照特約單位」申請介接服務。
- 三、為持續提升「長照特約單位」服務品質與管理時效，本部將賡續辦理自建資訊系統驗證作業申請事宜(詳如附件3)，

花府 113/06/14



1130116230

電子
文
騎

3

請轉知所轄有意願之長照相關系統廠商踴躍報名。

- (一)訂113年7月12日舉辦申請介接「支審系統」驗證作業說明會(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)，相關時程及報名作業詳如附件3。
- (二)申請驗證對象係以「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供應者」、「長照特約單位」自行開發建置長照資訊系統為主，「長照特約單位」使用租賃長照資訊系統者，毋需申請驗證。
- (三)本次開放申請驗證支付碼別為B碼、D碼及G碼，不含A碼與C碼之服務。
- (四)本次預計受理10家系統供應者申辦介接支審系統驗證作業，原已申請通過之供應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上網下載，網址<https://1966.gov.tw/>，於首頁點選政策與公開資訊/資訊公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